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重大设计项目是指对罗湖区有重大影响，且设计费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设计项目。

**第三条** 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四）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采取方案竞赛方式由招标人报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案竞赛方式时，方案竞赛的程序和公告发布平台等按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为便于支付竞赛奖金和设计费，境外设计机构参赛时，必须联合境内设计机构作为联合体参赛，境内设计机构作为费用结算单位。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方案竞赛的评审专家可以从规划部门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境内外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审。

方案竞赛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逐轮淘汰票决，直至达到方案竞赛公告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数量为2至3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第八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九条** 方案竞赛的中标单位可以承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工作。发布方案竞赛公告时应明确中标单位承担后续工作的内容及投标人资质要求等，若投标人不具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资质，则须联合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作为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十一条** 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和定标环节按规定需组建定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应申请使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重大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办法（暂行）》（罗府办[2015]9号）同时废止。